

142

F812.42

Z·36

现代税务管理

张群星 主编



A0941133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税务管理/张群星主编. -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1.1

ISBN 7-80117-401-1

I. 现… II. 张… III. 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389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现代税务管理

作 者: 张群星 主编

特约编辑: 王景致

责任编辑: 刘淑民 李震雨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21号 邮编: 100053)

http://www.taxph.com

E-mail: fxc@taxph.com

电话: (010) 63182980/1/2 (发行处)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苏省武进市第三印刷厂

规 格: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7

字 数: 426000 字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江苏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7-401-1/F·337

定 价: 35.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前　　言

税务管理是国家税收的基础。税收作为国家为主体的分配活动,对社会经济的运行和发展产生巨大的作用。而一个好的税制如果没有一个好的管理作支撑,其作用就不可能得到有效的发挥;而一个税制如果脱离管理实际,也不能实现其政策目标。因而税务管理的研究也是很重要的,尤其是对于从事税务管理实践和税收理论研究人员来说。近几年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冲击着我国传统的税务管理理论、制度、方法和手段,税务管理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新税制实施后,全国税务机关进行了征管改革,税收法制得到巨大的推进,税务管理工作发生了巨大变化,税务管理的理论和实践也得到了极大的丰富和发展。在近年来对税务管理工作实践和理论研究的基础上,我们尝试对当前我国税收管理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经验进行一些较为系统的总结和探索,尝试对税务管理课程的理论体系作一个较为系统的研究和提示。本书即是我们多年从事税务管理实践和教学实践的总结。希望有益于广大税务工作者和财经院校的师生。

本书由张群星主编,并总纂定稿。全书共二十五章,参加编写人员是:茆晓颖(第一章)、陆燕娅(第二章)、王锡良(第三章)、何裕清(第四章、第十五章)、姜立军(第五章、第七章)、倪亚鹤(第六

章)、羊建祥(第八章)、吴嘉泽、羊建祥、冯卫(第九章、第十章)、赵正方(第十一章)、曹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二十一章)、吴嘉泽(第十六章)、倪建峰(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张群星(第二十章)、夏晨华(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陈忠(第二十四章)、冯卫(第二十五章)。

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税务出版社、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有关领导和专家的指导,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周苏明局长为本书作序。同时,还得到了中央财经大学赵雪恒教授、苏州大学财经学院方荷生教授的指点,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作 者

2000年11月于常州

第一章 税务管理概论

第一节 税务管理的产生与发展

一、税务管理的概念

所谓管理,是指运用一定的章法来制约或激励某种行为,以达到既定的目的。作为现代社会生产运行中一项重要的软资源,管理蕴藏着巨大的力量和无限的潜力。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着政治权力,按照法律的规定,强制地、无偿地、固定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国家要实现税收职能和完成税收的任务,就需要对税收进行管理。税收产生的同时,税务管理就应运而生了。

税务管理是国家及其征税机关,依据客观经济规律和税收分配特点,对税收分配全过程进行决策、计划、组织、协调和监督,以保证税收职能作用得以实现的一种管理活动。

税务管理的概念说明了以下几层涵义:

(一)税务管理的主体是国家及其征税机关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的需要所形成的一种特殊分配,所以国家必然成为税务管理的主体,而征税机关是代表国家行使税务管理的工作机构。这种机构,狭义说,就是通常所指的各级税务机关;而从广义的角度看,除税务机关外,还包括国家财政部门和海关,因为在某些方面它们也行使国家税务管理的职责。需要说明的是,本书阐述的主要是一级税务机关及其管理活动。

(二)税务管理的客体(即管理对象)是税收分配全过程

税务管理活动是随着税收的分配活动进行的,它的存在取决于税收分配活动的存在,并自始至终贯穿于税收分配活动的全过程。这个过程,包括对税收分配活动进行决策、计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等方面管理。它包容了围绕税收分配后产生的从宏观到微观的全部活动和具体行为,而不是只对其中某一过程或某一环节的管理。所以,税务管理不等同于税收征收管理,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税务管理的内容比税收征收管理的内容无疑要广泛得多。

(三)税务管理的依据是客观经济规律和税收分配特点

税务管理必须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和税收分配自身所具有的特点,才可以能动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能体现客观经济规律和税收分配特点的,是国家的各项税收制度。税务管理的全部活动必须以国家制定的税收制度为其出发点和归宿,根据包括在税收制度中的各种税收法规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去进行。税收制度是国家进行税务管理活动的准则,对征纳双方具有同样的约束力,必须共同遵守执行。

(四)税务管理的基本职能是决策、计划、组织、协调和监督

税务管理作为一种管理活动,其实质是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对人、权、税等管理要素进行合理配置并使之协调,以保证税收分配活动有序进行。税务管理是税收决策、计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等活动有机结合的整体。税务管理活动的全过程正体现在这五个职能之中,它们是相辅相成、密切联系,而不是彼此割裂、截然分开的。

(五)税务管理的目标是保证税收的职能作用的实现

税务管理的宗旨,就是通过其具体的活动,使税收所具有的财政、调节经济和监督等职能作用得以顺利实现,并取得最佳的效益。为了贯彻国家经济政策,实现国家经济发展的总任务和总目

标,税务管理的各种措施和方法,必须紧紧围绕管理目标,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税收分配所固有的特殊规律,保证税务管理行为科学有效。

二、我国税务管理的产生与发展

与税收一样,税务管理既是经济范畴,又是历史范畴。税务管理是对税收分配活动的管理,而税收分配是通过具体的税务管理方式来实现的。所以,税务管理和税收分配活动一同产生与发展,自始至终存在于税收分配活动的全过程。在我国,税务管理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变化过程。

(一) 我国税务管理的历史演变

1. 奴隶社会的税务管理

公元前 21 世纪,当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出现以后,我国就开始了税收的历史。当时称之为“贡”,商朝演变为“助”,到周朝发展为“彻”。在税收处于萌芽状态的时候,就出现了一些原始的税务管理方法。如《周礼·地官司徒·司稼》中记载:“掌巡邦野之稼,巡野视稼,以年之上下出敛法。”即国家派出官员去“巡野视稼”,根据一年的收成好坏,以平均数来课征赋税,这就是“什一税”的税务管理措施。而且当时从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到管理方法都作了一些相应规定。西周时期实行了“关山之赋”和“山泽之赋”,对商人通过关卡的货物以及伐木、狩猎、打鱼等经济活动,要登记并课税。同时,设立“司贡”、“司货”等职,专管课税检查,对“凡货有出入关者,举其货、罚其人”;还设立了管理市场与征税的专职人员——“廛人”。但是,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水平和整个国家管理水平都很低下,导致税务管理水平也很低下。《礼记》中记载,“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就充分说明当时国家财政与皇室财政是不分的,所以没有专门的赋税征管机构和管理制度。

2. 封建社会的税务管理

公元前476年,中国封建社会开始。当时,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国家政体设置的逐步完善,国家财政与皇室财政开始分开管理,于是有了专门的赋税征管机构和官司吏,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逐渐严密化了。春秋时期,鲁国实行“初税亩”,要求“履富而赋”,即以地富为对象,不分公田私田,均按土地面积大小征税。与此同时,国家组织大量人力进行丈量土地的管理工作。秦汉时期建立了“乡财税”制度。秦始皇时搞户籍制度,下令“使黔首自实田”,即有田的人要自动向政府呈报占有土地的数额,据以交纳租税。汉武帝时设立盐铁官吏,对私煮盐或铸铁给予没收器具和刑罚处分;实行酒类专卖制度,由地方官司吏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民间私酿和私卖。魏、晋、隋时期,税务管理逐渐条理化,如隋初实行“租调制”,确立了“均田均亩”制度。唐代建立了赋税征管定期上报制度和巡视制度,开始实行税收预征的办法即“清苗法”,并设户部负责全国的赋税管理工作。宋代时,从国家到地方都设有专门的赋税征收管理机构,实行“扑买”(后称“包税”)制度。元代实行税课法和包税制。明代采取了通过编制“黄册”(户口册)和“鱼鳞册”(土地登记册)控制税源的办法,实行“一条鞭法”。清代赋税管理权完全集中于中央,实行“摊丁入地,计亩征银”,即把原来按丁征收的丁银并入地税内按田亩计算征收,并实行分春、秋两季向农民征收田粮赋税的上下忙征税制度。这些都表明封建社会的税务管理与当时的生产关系和税收制度相适应,集中与分级管理、简化征收、税收检查、税收预征、源泉控制等原则和方法已开始提出并采用。

3. 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的税务管理

1840年的鸦片战争是近代中国由封建社会向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演变的起点。清末关税大权旁落洋人手中,财政负债累累,增加国内捐税成为清王朝解决财政困难的主要手段。所以清末苛捐杂税畸重,民不聊生,加之税吏敲诈勒索、营私舞弊,更加重了人

民负税之苦。中央高度集中的税收管理体制被打破，中央权力下降，税收管理权逐步下移，重要赋税为地方所辖，国库收入仰赖于地方解款。在税收及其体制管理上出现了捐税繁多、关卡异制、滥征虐课的局面。

国民党统治时期，从国外引进了一些现代税收制度和管理办法。如制定了各税税法，把赋税收入划分为中央收入和地方收入的管理体制，设立中央、地方税务机构，实行垂直管理，推行按政府级次划分赋税的一套征管办法。在征收管理方面，进一步采取了强化控制措施，不断提高税收负担。为了镇压人民反抗赋税的斗争，国民党政府在税务部门还增设了税警武装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的税务管理工作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建国五十多年，税务管理随着国家财政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几经起伏。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税务管理概况

1.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税务管理

从 1949 年 10 月 1 日新中国成立到 1952 年，为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新中国成立后，迅速统一了全国的税收政策，建立了新的税收制度。1950 年 1 月政务院颁布的《全国税收实施要则》和 1951 年 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的《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统一了全国税收，建立了新税制，明确了各级税务机关受上级机关和同级政府的双重领导。此外，还规定了各级税务机关的税收会计、统计、票证、税款报解、稽查、奖惩请示报告等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各级税务机构，培训了大批新中国的税务人员，使税务管理工作得到了全面加强。在征收管理上，对各个税种根据不同情况建立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例如，对商贩，采取按经营行业根据销售情况运用定额方法进行征收。对固定的客商，如果是账簿健全、容易控制和有货物税的企业，实行按账查实征收；对不易控制、容易偷漏税款的企业，则按经营行业，根据销售情况实行自报

公议、民主评定的方法进行征收。对于临时经商者,按居住地的行政区域划片,根据销售次数报验,分月征收;对企业有货物税的产品,实行驻厂征收,出厂查验,货照同行。由于新税制的建立,征收管理工作的加强,对于保障供给、恢复国民经济、平衡财政收支、稳定市场物价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税务管理

1953~1956年为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同时也是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1953年1月,国家对税制进行了修正。1954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文,对税收管理体制贯彻税收集中统一原则下有关因地制宜的政策界限作了进一步明确说明。本着“公私企业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税收政策原则,在税务管理上采取“源泉控制,严格监督,随货查验,控制发票”等措施。全面推行专责管理制度,加强了税收征管工作,实行了纳税检查、税务登记、辅导建账、纳税鉴定、建立发货票控制购销货和货运环节等方法。稽征管理方式上,按营业地址的行政区域划片编组,各税统管,区别对待,分别征收。其中,对国营企业实行了“三自纳税”办法,对个体户和合作小组,采取定期定额的方法征收,对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交通合作组织及合作商店,一律采取查账征收,有力地配合了社会主义改造。同时,为了加强税务干部队伍的作风建设,1956年5月15日,税务总局颁发了《各级税务机关监察工作细则》,这是新中国税史上最早的有关监察工作的正式文件。在这一时期,税务总局明确地提出了“依法办事,依率计征”的税收征管原则,为我国依法治税确立了基本准则。

3. 开始全面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税务管理

1957~1966年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这一时期的税务管理经历了从削弱到恢复的发展过程。受“大跃进”左倾思想的干扰,产生了“税收取消论”、“税收合并论”等“非税”观点。城市实行“税制合一”,农村实行“税收包干”,税务管理工作受到了严

重削弱。加上当时大搞群众运动的影响,轻视和放松了税收专业管理,税务机构大量撤并,税务干部大批下放,废止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打乱了税收征管正常秩序。虽然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税务机构和管理人员有所加强,恢复和制定了一些稽征管理办法,但由于整个经济工作中“左”的指导思想未能得以根本纠正,税务管理松弛局面也未能得到全面的扭转。

4.“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税务管理

1966年5月~1976年10月是“文化大革命”时期。在无政府主义和极“左”思潮的泛滥与冲击下,整个税收工作遭受到了极为严重的打击和挫折。税务机构再次兼并,大批税务干部下放劳动接受“再教育”,税务管理制度被当作“管、卡、压”的典型而加以批判,使之基本处于取消状态。其间,在周恩来总理和邓小平同志主持中央工作期间,税收工作也有过明显好转,恢复了机构,充实了干部,建立和恢复了一系列税务管理制度。但是在当时极“左”思潮的巨大压力下,一些好的措施也难以真正贯彻执行,我国税务管理处于极其困难的时期。

5. 改革开放以来的税务管理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我国进入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时期。这一时期既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税收制度进行全面深入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的时期,也是税务管理步入全面加强并不断走向科学化、法制化与现代化的历史性变革时期。税收管理体制随着经济体制和财税体制改革的不断调整和完善,建立了与分税制财税体制相适应的税收管理体制。1993年,国家将国家税务局调整为国家税务总局,成为国务院直属机构;1994年,省级及省级以下分别设立了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各级机构。在恢复和健全各项税收征管制度的基础上,为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依法治税的要求,1992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这是我国税务管理史上第一部征管程序法。1997

年,国家税务总局提出了建立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新的征管模式的税收征管改革方案,并开始分类、分步实施,力争在2010年基本完成。更为科学严密、现代化的税务管理运作轨道已经明确,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发展相适应的税务管理体系正在逐步完善。

第二节 税务管理的职能与作用

一、税务管理的职能

税务管理职能是指税务管理本身所固有的对税收分配活动进行决策、计划、组织、协调与监督的内在职责和功能。税务管理的作用是税务管理职能在一定条件下的具体体现。税务管理的职能内在于税务管理的范畴之中,不受社会外部条件的影响而存在。税务管理的作用则是税务管理职能形象化了的外在表现,其功能的实现程度受社会各种客观条件的影响和制约。

(一)决策职能

税务管理的决策职能是为组织税收收入,对税收分配全过程中的各种可行方案进行选优抉择的职能。决策处于管理活动的起始环节,是税务管理的首要职能。从宏观方面而言,它包括税收分配原则、税收政策、税制模式、税制结构、税收分配规模、税收管理体制、税收法制体系和税收征收体系等重大问题的抉择。从微观方面而言,为保证贯彻落实宏观决策方案而进行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方式,也存在一个最佳选择和决断问题。只有不断提高决策水平,为税务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才能保证税务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计划职能

税务管理的计划职能是为实现税收决策目标,根据税收分配活动的特点和规律,确定税收任务,编制、执行和分析税收计划的

职能。计划是实现决策的操作方案,是决策的延伸和具体化。制定税收政策和建立税收制度后,需要制定长期、中期及短期的具体的可操作的税收计划和措施,使税收工作具有明确的奋斗目标和正常的工作秩序。通过实施和分析计划,可以挖掘税源,组织税收。

(三)组织职能

税务管理的组织职能是为保证税收决策目标实施和计划的有效执行,对人、权、税等管理要素进行合理配置。该职能要求根据国家税收政策法律规定确定科学的税收管理体制、模式、划分税收管理权限,设置合理的税务机构,明确权力和职责,适当配备和任用税务人员,对税收分配的具体活动实施指挥和调度,形成一个功能良好的税收工作体系。

(四)协调职能

税务管理的协调职能是指对影响税收决策和计划执行的因素予以调节、改善,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以达到预期管理目标的职能。在实际运作中,主要是对税务管理过程各环节、各要素的衔接和配合能力予以协调搭配,对偏离轨道和规范的工作进行纠正,协调各利益主体间的矛盾关系,保证税收分配活动及其成果同预期的目标相一致,促使税务活动决策和计划目标顺利实现。

(五)监督职能

税务管理的监督职能是指对税收分配过程及其结果进行监督检查的职能。市场经济是一种竞争经济、效益经济,也是一种法制经济。税收是按法定的统一标准、目标、程序进行的社会产品分配活动。税务监督的目的是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税收秩序,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其监督的范围包括对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和纳税活动的监督,对税务机关执法活动和征管行为的监督,以及对国民经济活动的监督。税务监督的形式分为事前、事中和事后三种。

税务管理的五大职能各有特定的含义,同时又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各职能相互联系、渗透和密切配合,构成管理活动的良性循环和有序运作。

二、税务管理的作用

税务管理的作用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表现。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税务管理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作用:

(一)推动国家不断完善税制结构体系

税收的本质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而税务管理的本质是不断调整完善这种特殊的分配关系,使之符合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国家的经济策略相适应,达到规范化和法制化的标准。在经济发展进程中,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的出现使现行的税收制度显得不尽全面、合理,这就需要通过科学的税务决策,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税制,使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这种作用是税务管理决策职能得到充分发挥的体现。

(二)贯彻国家经济政策,充分发挥税收的杠杆作用

税收作为国家对经济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杠杆,配合金融货币政策和价格政策等其他经济杠杆发挥对市场经济的调节作用。通过制定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合理设置税种,确定税率,适当给予减免税等手段,调节不同产品、企业和行业的盈利水平,影响产品结构、部门或行业结构、分配结构和消费结构。同时,在维护税法统一的前提下,通过转换征管模式等日常的征收管理活动,对于不同的征税对象,因事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发挥税收杠杆作用,促进经济协调发展。

(三)有利于严肃税法,贯彻税收政策,确保财政收入

税务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严肃税法,贯彻税收政策,组织财政收入的过程。征税是以国家颁布的税法为依据的,征纳双方都必须严守税法,依法征收和纳税。正确的税收政策、法令和制度

以及良好的国民经济状况并不等于实际的税收收入。只有加强税务管理工作,揭露和防范各种违反税收政策、法令和制度行为的发生,促进征纳双方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税收制度,才能维护税法的尊严,及时足额地组织财政收入,保证国家建设的资金需要。

(四)提高税务机构组织效能,提高税务人员的专业管理水平

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为了实现税收的总任务和总目标,需要制定税收计划和相应的税务工作计划,克服工作中的盲目被动局面,通过改革征管模式,调整税务机构内部职责分工与人力投入方向,不断提高税务机构组织效能。同时,最大限度地调动税务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拓展税务服务范围,加强征管现代化建设,挖掘税收潜力,开辟新税源,以保证收入计划的顺利完成。

(五)促进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税务机关通过大量深入细致的日常征管工作,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纳税人的违法行为,督促纳税人自觉地把应纳税款及时足额地上缴给国家。通过检查监督活动,可以促使企业正确贯彻执行税收政策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财经纪律,加强经营核算,改善经营管理,科学、合理地利用资源,努力提高生产经营效益。

三、税务管理的必要性

管理的必要性是源于人类进行社会生产活动的需要。在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务管理有其存在并不断强化的必要性。

(一)税务管理是由于税收存在而必然产生的客观需要

税务管理的存在取决于税收的存在。没有税收当然就没有税务管理,有税收就必然有税务管理。从历史渊源来看,税务管理是与税收一同产生与发展的。税收作为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活

动,涉及到社会再生产过程的每个环节和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需要通过统一的计划决策、组织指挥和检查督促等一系列管理活动,才能顺利进行。税务管理的内容及制度随着税收分配活动的不断变化而逐渐丰富和完善,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政治、经济制度的变化而不断改变其性质、管理思想、管理方法和管理机构等。很显然,税务管理是由于税收分配活动存在而必然产生的一种客观需要和必要条件。

(二)税务管理是实现税收职能作用的客观需要

税务管理的存在决定于税收的存在,同时,税务管理对税收具有反作用。没有税务管理的税收分配活动是难以想象的。税收具有筹集财政资金、调节社会经济运行以及监督管理等职能。税收职能具有内在性和固定性,它并不会无条件自动地转变为现实。要使税收潜在的职能得以发挥作用,必须通过一系列严密的税务管理活动来实现。而且,税收职能作用发挥的程度如何,效果怎样,也要以税务管理的质量作保证。管理工作越加强、越深入,税收的职能作用就越是在广度和深度上更有成效地得以发挥。

(三)税务管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要求税收分配实现依法治税、公平税负、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只有加强税收法制建设,将税收分配活动建立在稳定可靠的税收法律基础之上,坚持依法办事、依率计征,才能实现税收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目标,维护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根本解决人治大于法治、权大于法的问题。同时,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在经济结构、经济形式、经济联系、流通渠道等方面都发生了许多重要变化,税务管理必须作出相对应对策,其工作的复杂性和难度大为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建立一整套完整、科学、严密、有效的税务管理体系,切实加强税务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调控体系和制约机制,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四)税务管理是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的客观需要

国家为实现其职能,保证社会投入,需要大量资金。而各经济组织和个人都希望获得最大的收入和最理想的经济效益,这就造成了利益分配上的矛盾。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物质利益原则将会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由于利益主体的多元化,税收分配利益矛盾也必然出现更为错综复杂的尖锐局面。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固然要强制地、无偿地、固定地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无论纳税人是否情愿或是否接受,都必须履行纳税义务。同时,也要正视这些情况,协调利益主体之间的矛盾关系,兼顾各方利益,这就需要通过税务管理来保证税收分配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三节 税务管理的原则与方法

一、税务管理的原则

税务管理原则是指税务管理工作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它是衡量税务管理水平和管理成效的综合尺度。我国税务管理的原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效管理的原则

讲求效益是一切管理活动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这一原则要求在税务管理活动中,围绕税收收入开展各项活动,通过管理要素的合理配置和管理机制的最佳运行,以最少的管理耗费获得最大的财政经济效果和社会经济效果。通过合理组织税务管理活动中的人员、机构、体制、形式、方法等管理要素,在每个管理环节上做好细致的工作,寻找薄弱环节,发现问题,堵塞漏洞,纠正错误,发挥最佳作用,保证税款的征纳入库过程和由此所引起的税务信息产生、传输、反馈、处理过程的畅通无阻,不断提高税务管理的综合效益。在管理活动中,人是最积极、最重要的因素。这就要求不断提高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并根据管理岗位的需要,进行